

上海市民政局（本级）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民政局（本级）主要职能

根据市政府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规定，市民政局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本市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划、政策。负责本市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本市救灾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推进本市老龄工作。负责本市社会福利工作。负责本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本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负责本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负责本市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者服务促进工作。负责本市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负责本市优待抚恤工作。负责本市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本市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本市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本市民政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市政府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规定，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副局级）为上海市民政局管理的行政机构。市社团管理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有关社会组织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组织起草和参与起草本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负责本市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研究本市社会组织发展的全局性、方向性问题，提出社会组织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建议，做好规划和政策落实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审批；负责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信息公开及专项检查等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拟订行业协会的改革发展方案、布局规划和有关政策，负责对行业协会负责人的教育培训。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培训工作；协助开展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建设。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研究并负责涉外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协助指导社会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社会组织的活动，查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对非法社会组织实施查处和取缔。协调有关部门整合和利用各方资源，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人才开发、合作交流等服务。协助做好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民政局（本级）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民政局（本级）设1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计划财务处、宣传和信息化处、信访办公室、救济救灾处（收入核对工作处）、老龄工作处、社会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职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处、“双退”安置办公室、优抚处、区划地名处、婚姻管理处（收养登记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处、登记处、社会团体管理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处、基金会管理处、社会组织服务处（涉外社会组织管理处）。

上海市民政局（本级）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民政局本级预算支出总额为81,2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1,22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0,7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40,47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02万元，主要用于上海民政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其他城镇社会救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医疗保障支出及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99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4. “其他支出” 40,478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类项目、残疾人事业类项目和其它社会公益事业类项目等。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2,259,0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022,52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7,481,72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1,280
2. 政府性基金	404,777,360	三、住房保障支出	9,967,920
二、事业收入		四、其他支出	404,777,36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812,259,080	支出总计	812,259,08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022,520	394,022,52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33,417,664	233,417,66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9,735,108	39,735,108			
208	02	04	拥军优属	8,376,500	8,376,5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9,038,050	9,038,050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8,958,330	8,958,33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65,385	6,065,385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244,000	6,244,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000,291	155,000,2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41,356	6,841,35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4,556	1,774,5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0,400	4,910,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6,400	56,400			
208	10		社会福利	153,763,500	153,763,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4,977,800	34,977,8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8,785,700	118,785,7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1,280	3,491,2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7,280	3,437,2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7,280	3,437,28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67,920	9,967,9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67,920	9,967,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62,240	3,162,2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805,680	6,805,680			
229			其他支出	404,777,360	404,777,3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777,360	404,777,36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251,691	400,251,691			
229	60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5,669	2,525,669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12,259,080	812,259,08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022,520	44,634,264	349,388,25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33,417,664	38,520,108	194,897,55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9,735,108	38,520,108	1,215,0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	8,376,500		8,376,5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9,038,050		9,038,050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8,958,330		8,958,33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65,385		6,065,385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244,000		6,244,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000,291		155,000,2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41,356	6,114,156	727,2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4,556	1,203,756	570,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0,400	4,910,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6,400		56,400
208	10		社会福利	153,763,500		153,763,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4,977,800		34,977,8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8,785,700		118,785,7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1,280	3,437,280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7,280	3,437,2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7,280	3,437,28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67,920	9,967,9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67,920	9,967,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62,240	3,162,2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805,680	6,805,680	
229			其他支出	404,777,360		404,777,3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777,360		404,777,36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251,691		400,251,691
229	60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5,669		2,525,669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12,259,080	58,039,464	754,219,616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7,481,7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022,520	394,022,520	
二、政府性基金	404,777,36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1,280	3,491,280	
		三、住房保障支出	9,967,920	9,967,920	
		四、其他支出	404,777,360		404,777,360
收入总计	812,259,080	支出总计	812,259,080	407,481,720	404,777,36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022,520	44,634,264	349,388,25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33,417,664	38,520,108	194,897,55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9,735,108	38,520,108	1,215,0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	8,376,500		8,376,5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9,038,050		9,038,050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8,958,330		8,958,33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65,385		6,065,385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244,000		6,244,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000,291		155,000,2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41,356	6,114,156	727,2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4,556	1,203,756	570,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0,400	4,910,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0		1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6,400		56,400
208	10		社会福利	153,763,500		153,763,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4,977,800		34,977,8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8,785,700		118,785,7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1,280	3,437,280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7,280	3,437,2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7,280	3,437,28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67,920	9,967,9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67,920	9,967,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62,240	3,162,2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805,680	6,805,680	
合计				407,481,720	58,039,464	349,442,256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404,777,360		404,777,3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777,360		404,777,36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251,691		400,251,691
229	60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5,669		2,525,669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04,777,360		404,777,36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42,788	37,442,788	
301	01	基本工资	7,587,888	7,587,888	
301	02	津贴补贴	19,617,420	19,617,420	
301	03	奖金	820,000	820,00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9,080	3,979,0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0,400	4,910,4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000	52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5,000		9,125,000
302	01	办公费	540,000		540,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0		200,000
302	04	手续费	3,500		3,500
302	05	水费	20,000		20,000
302	06	电费	370,000		370,000

302	07	邮电费	550,000		5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0,000		70,000
302	11	差旅费	750,000		75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40,000		1,54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20,000		320,000
302	14	租赁费	300,000		300,000
302	15	会议费	527,500		527,500
302	16	培训费	250,000		2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93,700		193,700
302	26	劳务费	60,000		6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00,000		200,000
302	29	福利费	622,800		622,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000		38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0,000		1,75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500		472,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71,676	11,171,676	
303	01	离休费	1,200,516	1,200,516	
303	02	退休费	3,240	3,24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162,240	3,162,240	
303	13	购房补贴	6,805,680	6,805,6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0		3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0		300,000
合计			58,039,464	48,614,464	9,425,000

2017年上海市民政局（本级）“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11.87	154	19.37	38.5	0	38.5	942.5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民政局（本级）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1.87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56.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54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19.37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8.5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5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了公务用车数量。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民政局（本级）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42.5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1,089.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6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74.45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686.9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048.13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1个，涉及预算金额72,252.95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新增50家长者照护之家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项目负责人	陶继民	联系人	龚平	
		联系电话	18017087551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通过2014年在部分街镇开展试点、2015年、2016年分别将“新增20家、新增50家长者照护之家”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加快推广，长者照护之家受到所在区域老人与家属的热烈欢迎，也得到基层单位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与积极参与。			
立项依据	国务院35号文和市政府28号文明确要因地制宜兴办家庭化、小型化养老设施。根据《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长者照护之家到2017年底实现中心城区和郊区城市化地区的街镇全覆盖。根据街镇覆盖情况测算，2017年还需完成50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作为本市养老服务的创新举措，这一模式实现了“9073”各版块——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的融合，缓解了中心城区养老床位资源短缺的压力，同时，让老年人在获得专业化照护的同时保持原有社区关系的归属感，展现出符合特大型城市市情、将中国传统养老习惯和现代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生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5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明确长者照护之家的设置与管理要求，加大扶持力度，突破瓶颈问题，落实资金保障。2017年拟将“新增50家长者照护之家”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在全市范围进一步推广，继续扩大本市养老床位和养老服务供给。			
项目总预算（元）	1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0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新增50家长者照护之家	15000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筹建；二季度完成10家；三季度完成30家；四季度累计完成50家。			
项目总目标	长者照护之家到2017年底实现中心城区和郊区城市化地区的街镇全覆盖。			
年度绩效目标	2017年，全市计划新增50家长者照护之家。建设资金主要由项目单位筹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每张床位1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各区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补；由各区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3000元、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相关资金由市、区民政局分别列入年度预算。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完成50家长者照护之家	1500万元		
产出目标	完成50家长者照护之家	3000万元		

效果目标	完成50家长者照护之家	3000万元
影响力目标	到2017年底实现中心城区和郊区城市化地区的街镇全覆盖	3000万元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陶继民 填报人：龚平 填报日期：2016.11.30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新建80家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朱勤皓	联系人	蒋奇磊	联系电话	23111663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上海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要求，为积极应对上海人口深度老龄化、快速高龄化、家庭小型化的实际，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上海按照“五位一体”的要求积极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作为社区托养设施，建设和发展为全市解决老年人养老服务问题提供了一个有效途径，为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起到积极作用。经过多年的建设，本市已经构建了400家左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的服务网络，为有照护需求的本市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等服务，有效解决了老年人社区养老的现实需求。从总量分析，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离规划目标还有差距，建设任务还很艰巨，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大设施建设力度，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提高投资建设方的积极性。</p> <p>2002年，市民政局出台《上海市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对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运行进行了规范。2006年开始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并不断推进。2008年，根据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劳动社保局《关于全面落实2008年市政府养老服务实事项目进一步推进本市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沪民福发【2008】5号）文件精神，下发了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建设经费补贴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可申请市建设财力补贴，区县按不少于1:1的比例予以配比。具体为：对建设投资额在31—60万的项目，市财力补贴15万元；对建设投资额在61—100万的项目，市财力补贴30万元，对建设投资额在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市财力补贴40万元。2016年，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知明确，对兴建的不同规模的日间照护机构，给予每家15万到60万的一次性补贴。2016年底，全市建设并运营的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488家。2017年，新建80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继续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予以推进。</p>				

立项依据	<p>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劳动社保局《关于全面落实2008年市政府养老服务实项目进一步推进本市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沪民福发【2008】5号）文件精神，下发了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建设经费补贴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可申请市建设财力补贴，区县按不少于1:1的比例予以配比。具体为：对建设投资额在31—60万的项目，市财力补贴15万元；对建设投资额在61—100万的项目，市财力补贴30万元，对建设投资额在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市财力补贴40万元。2016年，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知明确，对兴建的不同规模的日间照护机构，给予每家15万到60万的一次性补贴。</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上海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要求，为积极应对上海人口深度老龄化、快速高龄化、家庭小型化的实际，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上海按照“五位一体”的要求积极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作为社区托养设施，建设和发展为全市解决老年人养老服务问题提供了一个有效途径，为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起到积极作用。经过多年的建设，本市已经构建了400家左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的服务网络，为有照护需求的本市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等服务，有效解决了老年人社区养老的现实需求。从总量分析，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离规划目标还有差距，建设任务还很艰巨，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大设施建设力度，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提高投资建设方的积极性。</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建设由各区和街镇两级承担，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参与。市里通过财政预算，对新建的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给予建设补贴。补贴标准为：对建设投资额在31—60万的项目，市财力补贴15万元；对建设投资额在61—100万的项目，市财力补贴30万元，对建设投资额在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到150万的项目，市财力补贴40万元，对建设投资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项目，市财力补贴60万元。今年合计补贴金额为4000万元。根据各各区验收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发文进行结算，年底前资金拨付到位。</p>		
项目总预算（元）	4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新建80家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40000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计划	<p>市民政局年初进行任务指标分解，各区、街镇因地制宜，通过挖潜整合，具体落实推进。为了鼓励建设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制定政策，给予建设经费补贴。同时，市局加强指导和专题研究，深入了解老年人社区养老需求，广泛听取行业内外人士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办，促进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健康发展。根据往年实施情况，今年项目实施进度为：一季度完成申报；二季度、三季度实施；四季度项目全部完成。</p>		

项目总目标	有效统合政府、社会、市场的优势。充分发挥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的主导作用，加强规划、制定标准，健全监管，确保“保基本、兜底线”；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公共竞争的市场，营造共建共享的环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办、运作照护机构，各区要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的照护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同时，鼓励区县探索社区托养设施的延伸服务点，因地制宜，扩大受益面。	
年度绩效目标	始终坚持一切以老年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把目标服务对象定位到需求最迫切的居家失能失智老人群体，以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为前提，精细准确匹配服务内容和频次，有机融合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等服务，让老年人不出家门或在社区就可享受高质量专业化的护理服务和设施。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专款专用率	=100.00%
产出目标	新建老年日间服务中心	=80.00
效果目标	进行个别辅导次数	减少30%
影响力目标	相关工作分工合作机制	建立完善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朱勤皓	填报人：蒋奇磊	填报日期：2016.11.30